

# 金华市中医医院传承创新工程配电房工程

(招标编号：H202404010004)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金华市中医医院（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备案单位：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	41
第六章 图纸 .....	4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金华市中医医院传承创新工程配电房工程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金华市中医医院传承创新工程配电房工程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金华市中医医院，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造价约781368元。工作内容为金华市中医医院传承创新工程配电房工程施工，总建筑面积约135.72平方米，一层，跨度约11米。

2.2 建设地点：金华市中医医院内。

2.3 招标范围：配电房新建工程。（详见招标控制价，具体按招标人结合现场要求为准）。

2.4 计划工期：50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仅限注册地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自\_\_年\_\_月\_\_日以来承接过\_\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

3.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_\_（专业和等级）\_\_职称。

3.7☑项目负责人须出具在本单位近 3 个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2024 年 2 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三）其他：

3.8☑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证书。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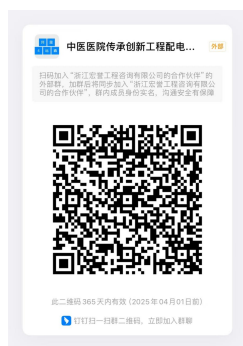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_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4 月 9 日 09 时 3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6.2 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



##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579-82376493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中医医院

地址：金华市

联系人：滕先生

电话：0579-8213687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李渔路 1103 号宝莲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人：金果鑫

电话：18814868768

2024年4月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华市中医医院 地址：金华市 联系人：滕先生 电话：0579-821368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李渔路 1103 号宝莲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人：金果鑫 电话：18814868768
1.1.4	工程名称	金华市中医医院传承创新工程配电房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金华市中医医院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0%
1.3.1	招标范围	配电房新建工程。（详见招标控制价，具体按招标人结合现场要求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0 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的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4年4月3日17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统一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公开进行解答，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的，应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补充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补充文件发出的形式及时间	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公开发布。如果补充文件发布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品牌推荐表 (7)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2	招标控制价及让利区间	招标控制价 781368 元（含除税暂列金 34000 元）。 让利区间： <u>10.00%</u> （含）～ <u>12.00%</u> （不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为基数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为基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改装的通告》（金市建综【2012】23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执行《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重大危险性的分部分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微大危险性的分部分项工程。 其他：本工程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严格按照《金市建建（2014）115号文件》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按项目招标控制价的2%计取。 2.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代替。
3.4.3 (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注：如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约定向招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A、一般性施工项目</b> 1.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b>提供投标人2024年4月1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b> <b>注：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开标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b>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复印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复印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须出具在本单位近3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1月、2024年2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机构（盖章）出具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 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 须一致。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1.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 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 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如有）等证明材 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 件上传截止时 间	2024年4月9日09时30分
4.1.2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平台	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
4.1.5	电子投标文件 视为无效的 情形	1.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2.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3.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和 地点	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 858 号财富大厦 5 楼 545 开标室。 3.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 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交易在线应用系统： <a href="http://gcjs.ggzyjy.jinhua.gov.cn:8809/auth/toLogin.do">http://gcjs.ggzyjy.jinhua.gov.cn:8809/auth/toLogin.do</a> 。通过数字 开标模块进入开标大厅。 4.其他：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1.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 2.由招标人在系统中发起解密。 3.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开标，并对每个环节的结果进行发布。 4.宣布开标结束。 5.其他：___/___。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期开标的，须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将延迟开标，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其他：___/___。
6.2	评标办法	1. <input type="checkbox"/> 双随机法。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间让利法。
<input type="checkbox"/> 6.3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公示期限：不少于 2 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的 2%</u> （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注：1、（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1）在金华市的银行和保险公司；（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2、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含税暂列金额不计入履约保证金缴纳基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无息退还。保函或保单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重新招标。</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通知发出后10分钟，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人的要求。</p> <p>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3.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p> <p>6.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p> <p>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8.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按要求填写；</p> <p>9.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p> <p>10.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让利区间范围的；</p> <p>1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p> <p><b>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3.5 条款提交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b></p> <p>12.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13.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14.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4 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p> <p>15.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性内容。</p> <p>16.其他：____ / ____</p> <p>注：凡招标人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p>
10.3	信用查询网址	<p>1.信用浙江：<a href="https://credit.zj.gov.cn/">https://credit.zj.gov.cn/</a></p> <p>2.行业信用：</p> <p>建设：<a href="http://jsj.jinhua.gov.cn/">http://jsj.jinhua.gov.cn/</a></p> <p>交通：<a href="http://xyfw.jtyst.zj.gov.cn/">http://xyfw.jtyst.zj.gov.cn/</a></p> <p>水利：<a href="https://rcpu.cwun.org/">https://rcpu.cwun.org/</a></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价款结算方式详见合同。</p> <p>3.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本次招标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中标单位应向代理公司(5份)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者盖章并与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格式与水印码相一致）。</p> <p>4.其他：___/___。</p>
10.5	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核查	<p>1.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将组织：</p> <p>（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让利区间范围。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补缴：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上传至交易系统（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招标人在开标时间后进行一键解密。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视为无效情形。**

②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③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金华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造成招标人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是否成功的提示信息。

4.1.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2 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办法**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招标人确定经公示无异议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

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招标人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本章 3.3.3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4 异议和投诉

### 9.4.1 异议

(1)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9.4.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

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区间让利法）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

（一）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初步审查	拟派项目负责人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计划工期	质量目标	投标让利率	得分	排名	资格审查	备注
招标控制价												
让利区间												
评标基准让利率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双随机法）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

（一）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初步审查	拟派项目负责人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计划工期	质量目标	随机赋予投标人顺序号码	备注
抽取次数	抽取号码	号码对应的预中标候选人			资格审查是否通过	理由			
1									
2									
3									
...									
让利区间									
随机抽取的中标让利率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建设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 招标范围为\_\_\_\_\_。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中标让利率为\_\_\_\_\_(中标价为\_\_\_\_\_大写\_\_\_\_\_), 中标工期为\_\_\_\_\_,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_\_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_\_\_\_\_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交易见证单位：\_\_\_\_\_ (盖章)

□监管单位：\_\_\_\_\_ (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区间让利法

适用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施工类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

#### 一、评标程序

- (一) 初步审查；
- (二) 商务标评审；
- (三) 资格审查；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 出具评标报告。

#### 二、初步审查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招标人否决其投标。

未被“信用浙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三、商务标评审（100分）

##### （一）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

评标基准让利率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约定的区间范围，随机确定评标基准让利率 A%，A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整数位、十分位及百分位由招标人通过系统随机抽取。

##### （二）报价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让利率的得 100 分。偏离评标基准让利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20 分，即报价得分=100-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让利率 | ×100×20；每高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10 分，即报价得分=100-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让利率 | ×100×10；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得分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

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四、资格审查**

招标人对投标人按报价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报价得分相同的，报价让利率高的优先；如报价让利率相同的，按本平台显示履约评价高的优先；如报价得分、报价让利率、履约评价星级都相同的，按本项目（建设、交通、水利项目）所属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信用等级高的优先；如报价得分、报价让利率、履约评价星级、信用等级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 1 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所报的让利率为项目中标让利率。

#### **六、出具评标报告**

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金华市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华市中医医院传承创新工程配电房工程

工程地点：金华市中医医院内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造价约 781368 元。工作内容为金华市中医医院传承创新工程配电房工程施工，总建筑面积约 135.72 平方米，一层，跨度约 11 米。

工程承包范围：配电房新建工程。（详见招标控制价，具体按招标人结合现场要求为准）。

二、承包方式：本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行造价、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全面承包方式。

三、项目负责人：\_\_\_\_\_

四、合同工期：50 日历天

开工日期：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具体以竣工报告为准

五、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本工程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达到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文明生产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部位，发包人有权下发局部停工令，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所有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

投标下浮率：\_\_\_\_\_

中标价： $(\text{招标控制价}-\text{暂列金额}) * (1-\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暂列金额}$

七、竣工价款的结算：

竣工结算总造价=审核后的总造价×(1-投标下浮率)

(1) 工程量确定：工程量按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联系单形成的竣工图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重新计算。

(2) 综合单价的确定：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②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a、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b、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进入总价下浮范围。承包人自行漏项的不作调整。

c、暂定价由发包人按签证列入结算价；无投标价的材料，结算时按有效施工期间的《金华造价信息》的平均价，无信息价材料由发包人签证后列入结算价；进入总价下浮范围。

d、施工过程和工程结算期间，如遇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概不考虑。

e、投标报价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原则上不允许施工变更，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审查该材料设备报价的合理性，如有异常报价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后。新增加材料设备按信息价（或市场价）进行结算，进入总价下浮范围。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 八、竣工结算审核

1、竣工结算审核由发包人委托，并按审核结果办理最终结算。

2、竣工结算审核的收费办法执行《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的标准费率。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造价不得超过最终审定结算造价的5%，否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支付审核费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后直接支付给审核单位。

## 九、材料及设备供应

所用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环保标准，并按规定程序复试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进场施工前必须由发包人现场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所用材料规格型号必须与中标价格相匹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材料进场施工。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同种品牌进场施工。

## 十、工程款支付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号）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须在金华本地开设专户，用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

(2)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机械设备到位，开工令颁布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占合同价款总额（扣除含税暂列金额）10%的预付款，（含1%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剩余工程款待提交符合结算审计要求的资料并经结算审定，扣留结算价的1.5%质量保证金后三个月内一次性结清。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扣除各项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结清。

## 十一、履约担保

中标价的2%。若采用银行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15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则在中标通知书发放15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保单（保函日期：保函续保至竣工验收合格），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一次性无息退还，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占50%、工期保证金占20%、文明施工保证金占2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占10%。

## 十二、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质量保证金方面：当初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将按100%的质量保证金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再按工程总造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工期保证金方面：按合同工期，按期完工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每延误壹天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若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扣除。

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2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再支付工程款。

文明施工方面：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政府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项目管理班子方面：承包人对承诺的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全部到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则分别处8000元、5000元、2000元的违约金；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后可进行更换，但更换仅限壹次；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每月出勤均不少于22天，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项目负责人及安全

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分别按 1000 元/天、500 元/天、2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十三、工程质量保修：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本项目保修为承包人所施工的全部内容。

2、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二年。

十四、工程变更：以发包人的书面变更通知为准，由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后作为最终竣工结算依据。

十五、争议：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请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若调解不成时，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条款：

1、如因工程质量不能保证、进度严重滞后的，经发包人对承包人作出相应处罚后责令其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如更换后的项目班子仍不能对工程有改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对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少于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均承包人承担，并不再支付工程款。

3、每天上、下班时间到工地基建办或监理办签到，作为缺勤处罚依据。

4、本工程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5、民工工资问题，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须提交工程竣工图及其它有关资料。

7、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由承包单位负责；施工现场以现状为准，如承包单位需另做施工便道，土石方需场地外堆放、施工材料堆放场地、搅拌场地等所需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承担。

8、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结合有关国家规定共同协商。

9、本项目涉及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0、垂直运输费、临时水电等由施工单位自行与物业沟通，费用自行承担。

11、其他：

十七、合同份数：一式捌份，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一半。

十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通用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地下室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地下室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电梯工程为3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工程建设项目

廉

政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根据金华市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总体要求，以及建设工程管理、廉政建设的有关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为了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商业贿赂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确保国有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达到投资的预期效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现就\_\_\_\_\_项目的廉政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同时做到：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监察、人民检察院、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双方按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并按法规规定备案，以备案合同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款的唯一依据。双方不私下签订“黑白”和“阴阳”等不良行为的合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和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建设、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时，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1、必须秉公办理，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2、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自身支付的费用等。

3、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4、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自定材料供应商。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 甲方按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不得有意刁难、拖欠乙方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按照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金华市政府的规定，甲方不得肢解工程发包等。

(五) 甲方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

- 1、指定乙方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 2、强制乙方垫付工程建设资金。
- 3、应属甲方缴纳的规费不得由乙方垫付。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自身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反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违反规定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情节严重被有关部门书面通报处理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六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 金华市中医医院传承创新工程配电房工程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华市中医医院传承创新工程配电房工程；
2. 建设地点：金华市中医医院内；
3. 编制范围：配电房新建工程。

### 二、编制依据

#### 1. 清单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2. 定额依据：

- (1)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2)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3)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4) 省、市有关造价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3. 《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发【2018】61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4. 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

5. 浙江省、金华市有关文件及法律法规和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

6.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等其他资料。

### 三、编制说明

1. 工程计量：工程量依据设计文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 2. 取费标准:

土建工程: 企业管理费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 16.57%、利润按 8.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费率按 10.95% (含疫情常态化防控、“智慧工地”增加费用) 计取、规费按 12.89% (其中规费按照 2018 计价规则规定的规费费率的 25.78%\*50% 计算)、税金按 9% 计取, 取费计算基数 (税金除外) 为定额人工费与定额机械费之和。

安装工程: 企业管理费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 21.72%、利润按 10.4%、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费率按 8.17% (含疫情常态化防控、“智慧工地”增加费用) 计取、规费按 15.32% (其中规费按照 2018 计价规则规定的规费费率的 30.63%\*50% 计算)、税金按 9% 计取, 取费计算基数 (税金除外) 为定额人工费与定额机械费之和。

3. 价格取定: 人工、材料价格按 2024 年《金华造价信息》第 2 期、《浙江造价信息》第 2 期, 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参照市场价, 材料均为除税价。

## 四、其他事项说明

### 土建工程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 未注明的单位均为 mm;
- 2、根据设计回复, 雨篷底及 5.95m 屋面板底做法同涂料顶棚;
- 3、根据设计回复, 二次构件混凝土强度等级修改为 C25;
- 4、根据设计回复,  $\pm 0.000$  以上砌体采用 MU15 烧结页岩多孔砖, 砖基础采用 MU20 混凝土实心砖;
- 5、根据设计回复, 铝合金推拉窗采用 80 系列;
- 6、根据设计回复, 桩基础底球冠高度为  $1/3$  桩径;
- 7、根据设计回复, 电缆沟外侧采用回填土回填;
- 8、根据设计回复, 配电房截水沟做法为素土夯实, 250mm 厚 C20 混凝土, 30mm 厚 1: 2.5 水泥砂浆找平;

- 9、根据设计回复，屋顶设备基础采用 300mm 高混凝土基础；
- 10、本次预算渣土外运暂按 8km；
- 11、场地内拆除未考虑，实际发生时结算按实调整；
- 12、根据设计回复，1#配电房楼地面取消地垄墙上架预制混凝土板做法；
- 13、本次预算 5.95m 标高屋面板综合脚手架面积按 1/2 计入，结算按实调整。

#### **安装工程**

- 1、本次预算配电箱进线电缆按暂定量 15m 计入。

#### **五、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34000 元（除税）。

##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5. 资格审查资料（对应前附表 3.5）
6. 品牌推荐表
- 7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招标文件约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无须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 3: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_\_\_%为投标报价，愿以开标系统随机产生的中标让利率作为我单位的中标让利率，项目负责人\_\_\_\_\_（若有），身份证号码\_\_\_\_\_（若有），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4: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工程名称）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4、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房建市场严重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为准）。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5、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6、其他：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开标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7、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工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房屋建筑部分）	其它规定
1	型钢	马钢、莱钢、日照、宝钢、鞍钢	<p>1、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须经招标人同意。</p> <p>2、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它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p> <p>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厂家均不生产的。</p> <p>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p>
2	钢筋	鞍钢、沙钢、萍钢、中天、马钢、元立	
3	防水涂料、卷材	科顺、山东宏源、卓宝、东方雨虹、北新禹王	
4	挤塑聚苯板	法宁格、北鹏、华美 HUMEI、欧格、惠佳、浩明	
5	铝合金型材	亚铝、凤铝、兴发、坚美、南山	
6	玻璃	浙玻、旗滨、南玻、信义、耀皮	
7	五金配件	广东坚朗、山东国强、诺托、合和、立兴	
8	结构胶、密封胶	道康宁、硅宝、广州白云、郑州中原、杭州之江	
9	外墙、内墙涂料、乳胶漆、无机涂料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三棵树、华润	
10	钢质防火门	群升、步阳、王力、盼盼、金凯德	
11	配电箱及母线插接箱内元件（除浪涌和多功能表）	施耐德(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ABB(ABB(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西门子股份公司)或相当于	
12	浪涌保护	德力西 CDY6、TCL、杭州之江、广东顺鸣、上海汇源（须满足金华市	



	器	气象部门验收要求)；	3、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标后原则上不作修改，若招标人在标后修改推荐品牌的，中标人可要求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 4、所有推荐品牌内的材料采购前，需将采购品牌报招标人同意。
13	多功能表	安科瑞、江苏斯菲尔、科陆、上海华立仪表、派诺	
14	配电箱 体、配电 柜体	浙江时通、金华弘旭、杭州华益、丽水天润、华东控股或相当于	
15	电线	蓝天、菊花、六环、万马、上上	
16	电缆	上海起帆、开开、浙江万马、上进电缆、江苏远东	
17	普通灯具	松下、飞利浦、三雄极光、雷士、嘉美之光	
18	LED 灯具 芯片	科瑞 CREE、飞利浦 PHILIPS、欧司朗 Osram、日亚化学 NICHIA、丰田合成 ToyodaGosei	
19	消防应急 照明	台谊、瑞辉、月波、四川久远、金盾	
20	开关插座	松下、TCL、西蒙、嘉美之光、西门子	
21	沟槽管件	佳晟、迈克、鲁林、坊安、白沙	
22	消火栓、 灭火器	浙江丽消、浙江元安、永康永消、玉捷、浙江永安	
23	水泵类	凯泉、新界、东方、熊猫、三利、南方	
24	非金属管 材	公元、联塑、中财、伟星、冠益	
25	KBG、JDG 管	宏发、泰瑞安、天天升、亿泰、好远	
26	钢塑复合 管、焊接 钢管、镀 锌钢管、 无缝钢管	天津利达、金洲、友发、华岐、宏发	
27	阀门	杭州春江（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良工（良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沪工（上海沪工阀门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冠龙、上海鲸海	
28	智能水表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海、连利、京源 JOY0、鹭岛、宁波 埃美柯、三川智慧	
<p>①投标人须在招标人推荐品牌中选择（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在使用前二个月内上报品牌；如中标人在实际施工中采购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的，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材料品牌中选定，价格仍按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执行。</p> <p>②以上材料、材质等技术参数按要求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p> <p>③所有材料（含招标人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在供货之前均需提供样品、品牌厂家及规格、型号、技术说明、质量保证等资料，供招标人批准，相关参数、要求以及效果必须满足设计图纸、规范等要求。招标人根据情况可要求进行工厂考察及设备出厂前的验收（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经考察或验收批准后方可采购或发货。所有验收、审批的时间和费用中标人须考虑在工期和报价内，不能作为工期延误或造价增加的理由。如中标人不采用招标人明确的品牌，则中标人须提交所投品牌为同档次及以上品牌的证明文件。</p> <p>④如施工中发现中标人使用批次的材料因质量原因严重影响到工程品质，或有重大隐患，招标人有权临时变更材料品牌、型号。品牌从推荐品牌中另行指定，价格不另行调整。</p>			